

#### 四、课程学分要求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期	开课单位	课程性质	备注		
学位课	公共学位课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	2	1	马克思学院		必修	
		自然辩证法概论	1	1	马克思学院			
		第一外国语	4	1、2	外国语学院			
	基础理论课		数理方程	2	1	理学院		至少选两门
			数值分析	2	1	理学院		
			有限元法与应用	2	1	理学院		
			矩阵论	2	1	理学院		
			应用泛函分析	2	1	理学院		
	核心专业学位课		弹性力学	3	1	土木与力学学院	双语	必修
	非学位课	专业选修课		力学中的前沿及工程中的关键力学问题	2	1	土木与力学学院	双语讲座
			实验力学	3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双语实验平台	必修
			计算力学	3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双语	至少选一门
			微纳米力学基础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双语	
			振动分析	2	2	汽车学院		任选
			非线性振动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	
			连续介质力学基础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	
			混沌控制及其理论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	
			智能材料结构系统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	
			疲劳断裂力学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	
			复合材料力学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	
	弹性波理论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			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期	开课单位	课程性质	备注
	工程结构无损检测及健康诊断的理论和应用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	
	塑性力学	2	2	土木与力学学院		
	公共选修课	全校所有学科的全部研究生课程				

注：1. 至少应选修本一级学科（专业领域）所设置的 1 门全英文课程（或双语课程）和 1 门学术（行业）前沿讲座。另外还必须选修 1 门实验平台课程

2. 课程总学分数不得少于 23 学分